

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，其仍有餘額者，招收一般幼兒。但屬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，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。

第十六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一、由家長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共同分攤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。
- （二）家長分攤比率，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。但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，最低得降至百分之四十。
- （三）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依個別家庭狀況，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，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。
- （四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。

二、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收費基準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。

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，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營運成本，包括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材料費、維護費、

修繕購置費、公共事務管理費、雜支、行政管理費及土地、建物、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。但採委託辦理方式者，其為無償提供之土地、建物、設施及設備，不得計入營運成本。

前項人事費，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，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；並應專戶儲存。

依本辦法、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，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，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。